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

一、申貸條件：同學先提出申請，學校嗣後統一辦理所得查調後，依所得查調結果提供相關證明。

1. 學生(未婚者)與父母或學生(已婚者)與配偶 112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20 萬元以下者：無須證明，可申貸(免息)。
2. 學生(未婚者)與父母或學生(已婚者)與配偶 112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20 萬元到 148 萬元者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3. 學生(未婚者)與父母或學生(已婚者)與配偶 112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48 萬元以上者，
 -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* 未成年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檢附戶籍謄本；已成年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檢附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。

二、申貸資格及利息負擔：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	
家庭年所得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~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48 萬元以上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利息自付)	可申貸(免息)

三、辦理方式(須完成以下 4 步驟，缺一視同未完成程序)：

(步驟1)**富邦銀行線上申請**：同學於註冊(8/14-8/27)期間上網列印繳費單後(本校首頁/學生/學雜費專區)，再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(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>)進行線上申請，輸入相關資料後，列印「撥款通知書」3 份。

(步驟2)**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或線上對保**：持撥款通知書 3 份及以下文件，於 **114 年 8 月 27 日**前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或線上簽約免手續費。

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	新申請同學
- 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學生收執聯) - 學雜費繳費單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 - 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 - 可辦理線上對保或線上續貸	- 學雜費繳費單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 - 學生本人學生證(新生免附)、身份證、印章 - 戶籍謄本一份(含學生及保證人)，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 - 保證人(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；倘已滿二十歲者，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)須親自到場，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

(步驟3)**學校線上登記**：請於 **114 年 8 月 14 日至 114 年 9 月 3 日**至本校〔就學貸款申請〕登錄(填寫內容須與對保資料同)，網址(即 <https://studentloans.ntust.edu.tw/cht/index.php?>)。

(步驟4)**學務處繳件**：**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(或 114 年 9 月 3 日前郵寄至台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學務處就學貸款收)**。如有困難請個別電洽 2737-6317，若未如期繳回者，視同放棄，將催繳學雜費。

繳交資料：1.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根聯(請於借款人處簽章)2.學雜費繳費單 3.住宿保證金收據(無住校者免)4.另貸生活費證明文件。

四、可申貸項目：學雜費、學分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網路使用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

- i. 享有學雜費減免者：只可申貸減免後之金額，並**請先辦理減免手續後再辦理貸款作業**。
- ii. 住宿費：住校生須依繳費單校內住宿費金額申貸，校外**住宿生(需有租屋契約或租屋證明)**可依本身需求自由申貸 **27,500 元**。
- iii. 書籍費：未列入繳費單內，可依本身需求自由申貸 **3,000 元**。
- iv. 生活費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銀行對保時及繳件時均需檢附縣市政府社會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不可貸款項目：**住宿保證金**，請於 **9 月 1 日**起至中國信託繳費網頁列印繳費單後，於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後，於繳件時與撥款通知書及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交。